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元路润益巷润南大厦 C 区

联 系 人：曹强

联系方式：0512-66182023

乙方（供方）：江苏楷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3-6 号 15 幢

联系人：沈燕芳

联系电话：15062354031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DCZX-C2026-0030 号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区管道路、楼宇、公园景观灯维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养护内容：相城区区管道路、楼宇、公园景观灯维护项目，具体按清单

（二）养护费用：3418271.82 元。

（1）养护费用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养护、维修、更换、失窃费用、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

②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标价/8×当季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70%。（预付款抵扣进度款）。余款在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③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由财政部门在该季度的次月直接向乙方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养护时间：2 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景观灯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

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按照《管理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具体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存在将景观灯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景观灯养护细则》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景观灯养护技术规范、景观灯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景观灯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在每月经验收考核后，按季领取养护费用。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的五号前将上个月养护档案和当月计划报送苏州市相城区管线与照明管理中心。

三、景观灯养护内容的调整

（一）合同签订时因实际景观灯养护数量与招标文件中所述数量有差异，以实际养护数量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景观灯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养护数量或养护金额超过10%），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数量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四、景观灯养护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景观灯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二）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景观设施因非养护原因造成的相关事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另行视情况按实核算。

（四）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五）乙方养护期间的景观灯照明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及时安装同品种、同规格的景观灯，并确保照明，费用含在报价中。若乙方未按规定补安装，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安装，所发生的景观灯材料费及补安装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六）景观设施维护全天候 24 小时待命，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在看护中遇到失窃现象（不限于数量多少），乙方应在当天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和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报案，登记规格型号及数量，并阐述具体情况。全部失窃设备及材料费用的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安全

（一）乙方承担养护的路段必须由专业的人员进行养护，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二）乙方应加强对养护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对养护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养护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四）乙方在养护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养护。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养护及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予采纳。

甲方在养护项目分配时，应有专人指派或现场交底，对地下隐蔽部位的管线，建筑实施等提出安全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作业。

（五）乙方在养护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三)因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审批、规划、土地、环保等影响项目实施的行政决定，或甲方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或财政监管要求作出终止本项目投资的正式决议，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项目客观上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因前述情形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如乙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发生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三）乙方所养护期间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需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九、附则

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一份。

9.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